

**中共科尔沁右翼前旗委员会科尔沁右翼前
旗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6 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中共科尔沁右翼前旗委员会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信访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负责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及时准确向领导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保证信访渠道畅通；承办上级信访部门和旗委、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落实情况；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协调处理跨部门的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去地区、赴自治区、赴京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件；督促、协调旗直各部门和乡、街道办事处的信访工作；指导全旗信访业务，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信访局为正科级单位，2016年与政府办公室合并，对外挂牌，单独核算，核定编制10人，内设机构三股室，接待组、综合组和督查办案组。在职13人，2012年4月份行政退休1人，公务员8名，工勤2名，事业1名；3名储备人才（大学生）财政开支不在编。人员情况，2016年9月工作需要调入2人，起薪时间11月（公务员1名，工勤1名）；11月调入1人，起薪时间2017年1月。

第二部分 中共科尔沁右翼前旗委员会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信访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6 年度年初预算数 106.6 万元，年末决算数 154.87 万元，增加 48.24 万元。**增加原因**:旗本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补助 9 万元;9 月份工资调整及补发等增加 2 万元;驻京值班差旅费和重要会议期间到北京、自治区值班及接访费用 26.57 万元；8 月份公车改革我局公务用车(蒙 FXF009)移交公车办，经领导批示，公车办将蒙 F80970 公务车借信访局维修维护费用 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26 万元。

二、关于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154.87 万元，支出总计 154.87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下降 38.78 万元，下降 20%；支出下降 38.78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办公费增加**：2015 年度办公电脑、桌椅陈旧淘汰更新，信访网络系统专线增加；**业务费增加**：2016 年度全国“两会”、自治区“两会”、自治区“精准扶贫”现场会议期间，信访局派驻工作人员到北京、自治区、白城、乌兰浩特市值班发生差旅费和临时处置突发信访疑难问题资金增加。**“三公经费”支出减少**：与 2015 年度同比减少 39%；

八月份公车改革原公务用车（蒙 FXF009）拍卖收入转入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发生维护费 23906 元，经领导批示，公车办将蒙 F80970 公务车借与信访局，已行驶 20 万公里里程，维修及保险计 5 万元，与 2015 年度同比下降 43%；招待费 2.38 万元，全国“两会”期间 15 批次，金额 0.45 万元；自治区“两会”期间 10 批次，0.38 万元；自治区科学精准扶贫现场会期间 16 批次，0.78 万元；国家六中全会 7 批次，0.35 万元；自治区领导督查办案 9 批次，0.36 万元；盟局和前旗信访联合调研等 11 批次，0.82 万元，与 2015 年度同比下降 29%。

（二）关于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154.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4.87 万元，占 100%；

（三）关于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154.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87 万元，占 100%；

（四）关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4.87 万元，支出总计 154.87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38.78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2015 年度争取特殊疑难信访资金，2016 年度没有此项资金故减少。

(五) 关于 20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4.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87 万元，占 100%；

(六) 关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4.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96 万、津贴补贴 39.67 万、奖金 2.7 万、退休费 6.07 万、对个人家庭的补助 27.77 万)，较上年减少 18.2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补原去世领导抚恤金和丧葬补助，2016 年度正科级领导减少一人，；公用经费 53.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96 万、印刷费 1.05 万、差旅费 29.63 万、其他交通费 1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7.4 万、招待费 2.4 万、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84 万)，较上年减少 2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减少，购置办公用品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七) 关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9.8万元，支出决算为9.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3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八月份公车改革原公务用车（蒙FXF009）拍卖收入转入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发生维护费23906元，经领导批示，公车办将蒙F80970公务车借与信访局，已行驶20万公里里程，维修及保险计5万元，与2015年度同比下降43%；招待费2.37万元，全国“两会”期间15批次，金额0.45万元；自治区“两会”期间10批次，0.38万元；自治区科学精准扶贫现场会期间16批次，0.78万元；国家六中全会7批次，0.35万元；自治区领导督查办案9批次，0.36万元；盟局和前旗信访联合调研等11批次，0.82万元，与2015年度同比下降29%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9.7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39万元，占75.7%；公务接待费支出2.37万元，占24.3%。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没有因公出国境出差任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3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没有购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39 万元，八月份公车改革原公务用车（蒙 FXF009）拍卖收入转入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发生维护费 23906 元，经领导批示，公车办将蒙 F80970 公务车借与信访局，已行驶 20 万公里里程，维修及保险计 5 万元；车均运维费 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乡次数减少，运行费用减少，维修次数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2.37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2.37 万元，接待 68 批次，共接待 230 人次。主要用于全国“两会”期间 15 批次，金额 0.45 万元；自治区“两会”期间 10 批次，0.38 万元；自治区科学精准扶贫现场会期间 16 批次，0.78 万元；国家六中全会 7 批次，0.35 万元；自治区领导督查办案 9 批次，0.36 万元；盟局和前旗信访联合调研等 11 批次，0.82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88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20.54 万元，降低 27.6%。主要原因是：机关各项运行支出减少，如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修、特殊事件接访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9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7.69 万元，降低 72.7%，主要原因是：政府财政性货物采购减少；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无财政性工程采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23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3.87 万元，增长 586.6%，主要原因是：2016 年 8 月成立信访局联合接访中心，购买办公电脑四台，办公桌椅 16 套，办公日用品 20 套等。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比 2015 年减少 1 辆,主要原因是八月份公车改革，原公务用车（蒙 FXF009）拍卖收入转入财政非税收入专户,经领导批示，公车办将蒙 F80970 公务车借与信访局，2017 年 5 月落籍信访局-更改车牌号蒙 F-XF016。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预算整体支出情况较好，在旗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完成了国家、自治区两会及其他特防时期的维稳劝返工作、旗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信访信息建设工作、信访积案化解、接访中心日常工作以及旗委政府及上三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同时，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信访局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并不断完善预算绩效

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了指标体系、信息系统建设。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管理办法。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

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赵淑艳 联系电话 : 0482-8399647